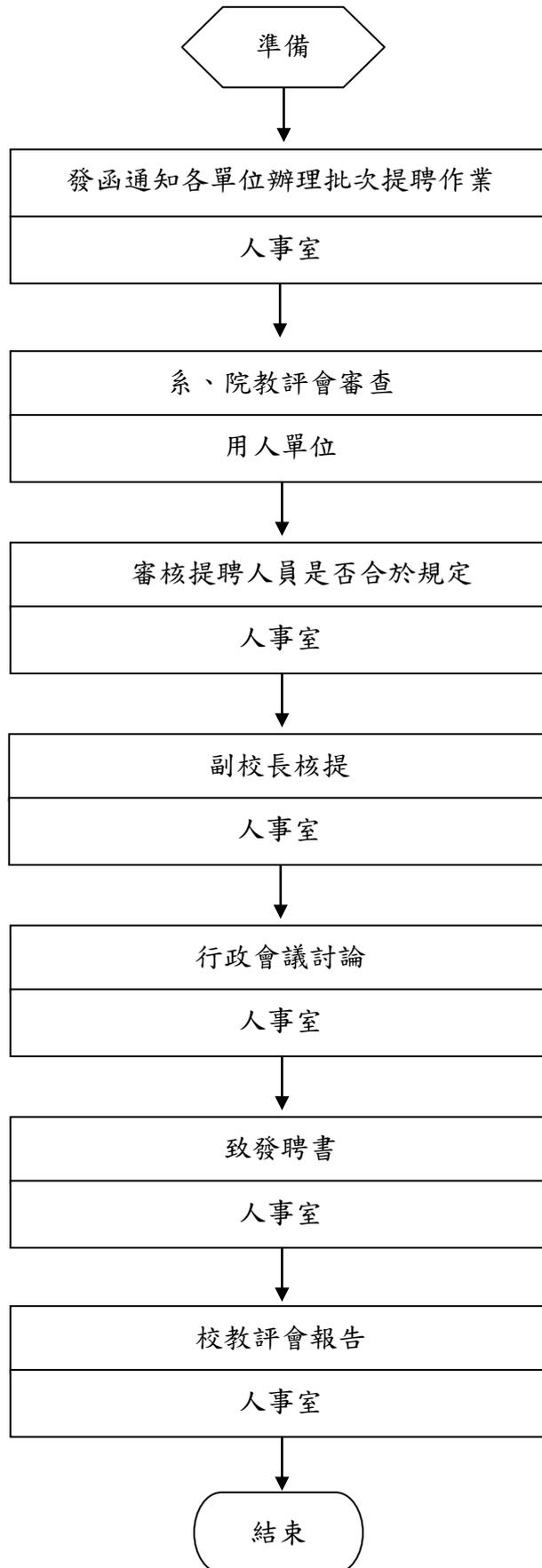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LH02-5
項目名稱	兼任教師批次提聘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任免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3月中旬發函通知各單位辦理批次提聘作業。</p> <p>二、6月上旬各學院將批次提聘名冊送回人事室。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應另提經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。65歲以上未滿70歲兼任教師，除為本校退離者外，不得佔缺；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。</p> <p>三、各承辦人於6月下旬完成批次提聘資料之審核。</p> <p>四、7月上旬前完成彙整批次提聘資料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評會報告。</p> <p>五、7月中旬將聘書函送各系所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是否於3月中旬發函通知各單位辦理批次提聘作業。</p> <p>二、各學院是否於6月上旬將批次提聘名冊送回人事室。</p> <p>三、是否提經系、院教評會通過，年滿65歲以上兼任教師是否提經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。65歲以上未滿70歲兼任教師，除為本校退離者外，是否均不佔缺；年滿70歲以上兼任教師是否均不佔缺。</p> <p>四、各承辦人是否於6月下旬完成批次提聘資料之審核。</p> <p>五、是否依預定進度於7月上旬將批次提聘資料提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評會報告。</p> <p>六、是否依預定進度於7月中旬將聘書函送各系所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。</p> <p>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。</p> <p>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。</p>
使用表單	兼任教師提聘名冊。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
兼任教師批次提聘作業



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任免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兼任教師批次提聘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兼任教師批次提聘作業： (一)是否於 3 月中旬發函通知各單位辦理批次提聘作業。 (二)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是否提經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。 (三)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兼任教師，除為本校退離者外，是否均不佔缺；年滿 70 歲以上兼任教師是否均不佔缺。 (四)各承辦人是否於 6 月下旬完成批次提聘資料之審核。 (五)是否依預定進度於 7 月上旬彙整批次提聘資料提行政會議討論及校教評會討論。 (六)是否依預定進度於 7 月中旬將聘書函送各系所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